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济等方

北京信和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金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信利金成建设集团有

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航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党务副总经理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10 次。我们本着勤

理和副总经理候选人、对外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3、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们通过现

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

[redacted]

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公司在会议之前工作情况

[redacted]

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

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2017 年度日常关联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征询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

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情况

1、未存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